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公墓墓基起掘作業，承諾確實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：

一、墓地使用15年為限，同意於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申請起掘許可證明。

二、埋葬後未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，違反者，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起掘作業完畢應將原有墓基恢復平整，並將廢棄物自行清除，得以下列二方式辦理：

1.自行辦理完成(廢棄物已清除，原墓基磚塊打碎至直徑15公分　　以下並整平原墓基)，應通知公所派員會勘，確認無誤後，再辦理退還起掘保證金事宜。

2.由公所辦理者，沒收起掘保證金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，並承諾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